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64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5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35條、第62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二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移置保管車輛計汽車8輛、機車27輛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地址遷移不明），茲再次辦理公告招領（公示送達）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2星期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清罰鍰收據），逕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公有拖吊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淡水公有拖吊場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1-1號、電話：02-28057171。

分局長謝明杰